

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决议，

考虑到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所进行的谈判，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须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

但仍意识到审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研究报告^①的时间比较短促，并意识到至今为止只有少数会员国能够按照第39/75号决议第2段提出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和评论，^②

深信需要会员国提出足够数目的意见和评论，才能适当审议今后就这个主题进行工作的方式，

1. 促请还没有就该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迟于1986年6月30日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该分析性研究报告时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

2. 建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着手审议完成拟订有关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进程的最适当程序和将授权其从事这项任务的机构，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和建议之后作出最后决定；

3.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68.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① A/39/504/Add.1, 附件三。

^② 见A/40/446和Add.1和Add.1/Corr.1。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其中核准了《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及其附件，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决议，

深为关切各种冲突局面持续不已，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成因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仅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他国家采取只是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以继续，

注意到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为在各国间解决争端并防止冲突而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③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所编制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大纲及其有关结论，^④

1.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各项条款；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6年度会议上，继续进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方面的工作，同时；

(a) 继续审议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提出的工作文件中的提案；

(b) 审查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③ A/38/343, 附件；A/C.6/39/L.2。

^④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9/33)，第三.B节。

4. 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编制的大纲的基础上,并参照在第六委员会^①和特别委员会辩论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②继续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并于提出手册草案定稿以前,向该委员会1986年度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以求在稍后阶段通过手册草案。

5.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69.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曾指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③

回顾其深信拟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期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国际法在逐渐发展中所已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完成其早日拟订有关条款草案的任务,

^①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37至第43次、第48次和第50次会议。

^②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0/33和Corr.1),第二节。

^③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④的第二章,特别是载有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未来《治罪法》的大纲的报告第43段以及载有讨论的结论的报告第99、100和101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⑤

考虑到本届会议讨论本项目时各方表示的意见,^⑥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参考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所取得的成绩,并参考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各方的意见,拟订导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对特别报告员所提议并载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⑦第43段的未来《治罪法》的大纲和该报告第99、第100和第101段所载的结论的意见;

3. 又请秘书长把根据上述第2段从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以期于适当时对此作出必要的决定;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0.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

^①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 (A/40/10)。

^②A/40/451和Add.1-3。

^③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3至第36次,第44和第50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届会专用》,更正。